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若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及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細評估以下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事後再報請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保證金額超過第四條限額規定者，則需待董事會決議後，方可辦理。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逾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計算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